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 毛志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并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有助于更好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生优势，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相生相伴

在被动卷入现代化进程中开启争取人民民主之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裹挟融入世界现代化浪潮，无数仁人志士为实现科学、民主进行了不懈探索，但最终都以失败告终。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列宁主义的科学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帝国主义、封建军阀是阻碍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最大障碍。1922年，中共二大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随后，党领导人民建立民主联合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推翻三座大山，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完成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重任，实现国家独立和人民解放。自此，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格局由被动转向主动，人民民主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鲜明标志。

在追求现代化征途上踏上构建人民民主之路。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巩固国家政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架构、法律原则、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并不断发展，充分调动起亿万人民探索、参与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此期间，新中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现代化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完整提出“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强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对于胜利地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对“四个现代化”的探索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形成的重要前奏，也积累起在现代化发展中推进人民民主建设的宝贵经验。

在建设“四个现代化”进程中拓宽发展人民民主之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

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历史转折。邓小平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一时期，党领导人民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持续巩固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得到极大丰富，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走向深入。2010年，中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协调发展中相互交融。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事业中升华人民民主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为有效回应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党中央抓住深化制度改革以促进制度完善这一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把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全过程全方位地落实到实处。立足百年实践探索，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这一重要论断，进一步总结了我们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实践经验，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创造的新型现代民主范式，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华大地展现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源同向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二者同源同流、同频同向，统一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

坚持“两个结合”的必然结论。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和实践者，深知要让马克思主义真理之花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土壤中绚丽绽放，就必须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相结合，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中国共产党同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发展者，深知要守护、赓续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迫切需要结合时代所需

对其进行新的诠释和解读，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现代化和民主的理论，同时又是党对民主理念、和合思想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超越，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智慧结晶，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实现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始终锚定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始终瞄准民族复兴这一宏伟目标，深刻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式现代化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方向，坚持把更高质量、更广泛参与的民主作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本质要求，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弘扬共同价值的中国智慧。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民主同样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是对西方式民主理论与实践的超越，有力回应了西方国家在民主问题上的话语霸权。蕴含这一理念的中国式现代化更是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打破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迷思，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式现代化互促互进

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特征和民主属性，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导向和实践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承载着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标注实践路径。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汇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属性，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逻辑起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全

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高度统一，具有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的内生优势。将这一优势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有助于重新构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进而有效确保始终基于人口规模巨大的现实国情推进现代化，始终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的推进现代化，始终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统筹起来推进现代化，始终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现代化，始终以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和国际秩序维护者的姿态推进现代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能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从而更好地汇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生动力和强大合力。

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善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是“进行式”而非“完成式”。需要始终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要求为引领，不断完善提升，塑造比较优势。一是以现代化发展布局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方面各层级的工作中，体现到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建立健全更多类型、更多功能的民主制度与程序安排，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有效联动。二是以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效能。在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治理中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着力提升民主参与与主体运用民主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以现代化数字技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内涵。利用数字技术优化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精准把握群众利益诉求，拓展民意表达渠道，丰富民主参与形式。以数字技术为牵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各治理环节，为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事业整体推进凝聚强大民主力量。

（作者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深度聚焦

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 提高人才供需“适配度”

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教育要先行。依托高质量的教育，培养造就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创新型一流人才，才能与高质量的就业适配，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在供给端谋人才培养务实之策，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既要有数量上的扩张，也要有质量上的飞跃。既要办好研究型大学，也要建强培养大国工匠的中职、高职院校。重点结合自贸港政策优势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打造“留学海南”品牌，突出教育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支撑作用；补齐海南基础教育短板，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要。紧紧围绕海南“三度一色”优势和“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有针对性和适配性的人才。另一方面，在需求端破解人岗适配机制难题，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适配、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对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订单培养、校企合作、实习实训、跟岗见习等方式，增强人岗适配性。对于农民工等群体，要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发挥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带头人、当地致富能手、匠人和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家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畅通街接沟通渠道，直面企业“招工难”和劳动者“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做好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要广泛凝聚企业、劳动者、政府各方力量，增强信心，形成合力。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劳动者积极转变就业观念，人尽其才；政府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适宜的产业和就业政策。多方共同努力，提振社会信心，方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显著成效。2025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年，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切实有效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将企业集聚优势转化为吸纳就业能力。向“新”育“才”，让人才这个“关键变量”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最大增量”，实现“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作者单位为琼台师范学院，本文系思政专项课题“高校学生资助对学业和就业表现的影响研究”（qts202305）阶段性研究成果】

热点关注

发展建言

全过程人民民主

《决定》点击

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次、各领域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决定》点击

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中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向绿图强”

■ 王琦 刘译林

法也纳入立法规划。自贸港生态环境立法应当在国家生态法律体系的整体布局中锚定自身优势，积极响应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总结由下而上的实践智慧，实现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央地协同。二是海南地方立法的横向协同。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集中授权下，加快生态环境立法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推进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逐步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

严防严控 强化海南生态环境法治实施

在完善自贸港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必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自贸港生态环境领域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执行体系。近年来，海南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如根据《海南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明确职责任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第三方辅助执法等技术手段，提高执法工作的效能和精度；公布一系列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好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和警示作用，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震慑力。下一步，海南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提高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重点领域执法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体系。近年来，海南优化案件集中管辖机制，调整环境资源审判布局，规范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处理；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机制；探索创新执行方式，引入“碳汇”理念开展全省首例使用林业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的生态案件，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接下来，海南应当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体系。一是树立环境正义、风险防范、生态恢复等绿色司法理念，巩固生态环境司法领域“恢复性司法+能动性司法”的制度基因。二是强化自贸港绿色司法的制度优势，以公益诉讼为窗口，结合各市（县）区位优势，因地制宜，探索“公益诉讼+”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同时注重“智慧借力”和“多元化外脑”，推动建立第三方参与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评估机制。三是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行诉对接、行检协同、法检协同机制。四是探索生态环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公证功能与司法功能的有机衔接与优势互补。

鼓励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建立有效的尊宪崇法机制，是深入推进海南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实现之根本。应当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纳入自贸港普法规划，营造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落实《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绿色、蓝色金融，开展碳汇试点，探索建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建设。实践证明，在深入推进海南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

各种措施中，最为重要的是多元参与、全民守法，要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加强生态文明法治领域国际合作。生态环境保护不仅是中国所面临的问题，更是全人类共同承担的历史使命。近年来，海南积极投身生态文明法治领域国际合作。未来，海南自贸港应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持续深化与相关国家在绿色发展、清洁能源等领域合作。如立足蓝湾与滨海湿地海南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进一步与周边国家地区共谋共享共商生态环境领域交流合作；以蓝色碳汇为媒介，积极发展与东盟、欧盟、非洲、南太平洋岛国等之间的蓝色伙伴关系网络，促进有韧性和包容性的蓝色经济发展，共建区域命运共同体；加强海南生态文明实践案例国际传播，积极推广保护生态环境街接沟通渠道，直面企业“招工难”和劳动者“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做好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要广泛凝聚企业、劳动者、政府各方力量，增强信心，形成合力。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劳动者积极转变就业观念，人尽其才；政府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适宜的产业和就业政策。多方共同努力，提振社会信心，方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显著成效。2025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年，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切实有效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将企业集聚优势转化为吸纳就业能力。向“新”育“才”，让人才这个“关键变量”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最大增量”，实现“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王琦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刘译林单位为海南大学法学院。本文系2022年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项课题“世界自由贸易港法治发展趋势比较研究”（2022HNMG02）阶段性研究成果】